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批准控股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、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其关联公司 2016 年度日常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榆林金源”）、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米脂绿源”）的主营业务均为液化天然气生产、加工和销售。公司分别持有榆林金源及米脂绿源 51%的股权，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绿源”）分别持有榆林金源及米脂绿源 49%的股权。

陕西绿源石化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源石化”）为陕西绿源的控股子公司，圣地佰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地佰诚”）为陕西绿源 100%控股股东。榆林金源及米脂绿源预计 2016 年度将与前述两家关联公司发生日常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,600 万元，其中，由绿源石化向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提供液化天然气运输劳务，2016 年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,000 万元；圣地佰诚及其下属企业向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购买液化天然气产品，2016 年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600 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之规定，陕西绿源、绿源石化、圣地佰诚及下属企业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，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6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以 7 票同意，

0 票反对,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控股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、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其关联公司 2016 年度日常交易的议案》, 公司董事会同意批准本次控股子公司与相关方的日常交易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介绍

(一) 公司控股子公司

1、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向中华

注册资本: 13,265.3062 万元

住所: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苗家坪工业园区

成立日期: 2009 年 9 月 11 日

经营范围: 天然气工程项目投资、开发、建设; 液化天然气生产、加工和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股权结构: 公司持有榆林金源 51%的股权, 陕西绿源持有榆林金源 49%的股权。

2、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向中华

注册资本: 6,122.449 万元

住所: 陕西榆林米脂县东山梁工业园区

成立日期: 2014 年 2 月 17 日

经营范围: 许可经营项目: 液化天然气(包括高效液体金属切割气)产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。 一般经营项目: 天然气工程项目投资(仅限公司自有资金)、开发、建设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米脂绿源 51%的股权，陕西绿源持有米脂绿源 49%的股权。

（二）主要交易对手方

1、圣地佰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平章

注册资本：15,000 万元

住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市办事处杜甫川居委财校家属院 4#B3-402 号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 月 14 日

经营范围：天然气项目投资，物流仓储项目投资，酒店投资；天然气设备制造；汽车（小轿车除外）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圣地佰诚持有陕西绿源 100%的股权。

2、陕西绿源石化运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平章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住所：陕西榆林米脂县东山梁工业园区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10 月 22 日

经营范围：危险货物运输（2 类 1 项）；液化天然气销售（以上产品无仓储设施、只从事票据贸易往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陕西绿源持有绿源石化 60%的股权，圣地佰诚持有绿源石化 40%的股权。

（三）各方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交易各方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定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控股子公司榆林金源、米脂绿源与绿源石化、圣地佰诚及下属企业的日常交易，均在各方自愿平等、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。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化为原则，公允协商定价，同榆林金源、米脂绿源向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产品使用相同的定价政策，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。

（二）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榆林金源、米脂绿源拟与绿源石化、圣地佰诚及下属企业签订日常交易书面协议，协议内容将包括交易标的、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、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和年度交易总量、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。

四、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交易目的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榆林金源、米脂绿源与绿源石化、圣地佰诚及下属企业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、必要的交易，有利于实现双方的资源优势互补，符合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的发展战略以及长远利益。此类交易的存续，有利于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。

2、上述日常交易均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